

证券代码：871970

证券简称：大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##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禹生物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和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710,9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87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485,0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0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10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10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10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10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10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10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10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10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10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10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10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10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10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10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734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闫和平、彭水源、燕雪野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10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410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赵一霖、王丹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议案 | 议案 | 同意 | 反对 | 弃权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
| 序号  |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票数        | 比例  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(七) | 《公司 2024 年不进行<br>权益分派的议案》 | 2,434,936 | 100% | 0  | 0% | 0  | 0% |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禹菲、党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 
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